

『當事人書狀的介紹』(一)

走進地方法院，阿吉帶著忐忑不安的心情，這是他第一次進到法院，看到聯合服務中心人來人往非常熱鬧，阿吉有點徬徨，走了進去，到了服務台前，阿吉向服務人員表明他有債務問題須要法院協助的問題，想向服務人員請教，服務人員請其坐下後再談。

阿吉問：請問我有積欠銀行卡債，已經於97年5月間和銀行協商過了，但是銀行不同意我的清償方案，協商因而不成立，我想請求法院協助清理債務，我應該怎麼聲請？需要準備那些資料？

阿源答：你好，我是法院服務中心志工阿源，很高興為你服務。你所提的問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規定，不論是聲請更生或清算，原則上都要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除了書狀外，還要附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阿吉問：要提這麼多東西，這不是很麻煩，是不是一定要請律師幫忙？

阿源答：要不要請律師協助看個人的需要，其實聲請更生或清算也不會很麻煩，司法院已經將聲請債務清理所必須具備的聲請書狀、清冊等的書狀格式公布在網路上，網址是：<http://www.judicial.gov.tw/>，可以自行下載使用。

阿吉問：對不起，我不會使用電腦，你可以幫我的忙，列印一份給我嗎？

阿源答：沒問題。(操作面前之電腦，不多久即列印出相關的書狀表格)。

這是你需要的書狀表格，請你參考。

阿吉問：很抱歉，我不會填寫這些書狀，你可以告訴我，應該如何填寫嗎？

阿源答：好的。你先看第一份名稱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清算)聲請狀」。你要先選擇是要聲請更生或者是清算，把不要的刪掉。選定後，就可以開始填載聲請書狀，你需要詳細記載，聲請人欄部分，你要填上你的大名，如果你曾經改過名字，必須將原來姓名及更改姓名的時間寫上(如果忘記了，可以向戶政機關聲請戶籍謄本查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要填載你的身分證字號，這部分一定要填，其他欄位就依照要求填載即可，有一點要提醒你，最好留下能夠聯絡得到你的電話號碼，以方便法院如果有事要和你聯絡可以找到人。

阿吉問：請問這上面有法定代理人及代理人的欄位，需要填寫嗎？

阿源答：如果你已經成年，而且沒有被法院宣告禁治產，或者雖尚未

成年但是已經結婚的話，就不需要填載法定代理人。如果你是未成年人而且尚未結婚的話，就要在法定代理人欄位填載父母的資料。

代理人是指你不親自辦理，請第三人幫你處理聲請事項，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需要出具委任書給法院，並且在代理人欄位上記載代理人的資料，當然，如果你是親自辦理並沒委任代理人，就不用填載這個欄位。

阿吉問：聲請書狀第二、三項要怎麼寫？

阿源答：聲請書狀第二項以後，為了方便債務人聲請，原則上都是用勾選的。第二項是要請你表明究竟是聲請更生或是清算，擇一勾選即可以。第三項則是要表明資產總價值及債務總金額，其中關於資產總價值部分，你僅需要約略評估其價值即可以，不一定要先把自己所有的財產都送去鑑定價值。

阿吉問：聲請書狀第四項應該如何填載？

阿源答：第四項原則上仍依照其書狀例稿指示填載。第一點不論是聲請更生或清算均要填載，首先聲請更生或清算需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必須在提出聲請時就繳納；另外必須表明你是符合未從事營業之人或僅是小額營業人中的那一種（如果不符合就不能聲請）；還要表明是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中的那一種情形，有沒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如果有積欠金融機構款項，是不是曾經和債權人協商而不成立，這些事項都要依照書狀指示而表明，以便利程序之進行。

阿吉問：第2點到第4點是什麼意思？

阿源答：第2點是指債務人是不是另外有聲請或被聲請更生、清算、破產和解或者破產的事件，現在正由法院處理中的情事，如果沒有的話，就勾選無，有的話，就勾選有，並把法院的案號記載出來。

第3點是聲請更生之債務人才需要填載，聲請清算的債務人不需要填載。因為聲請更生必須債務人沒有被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被宣告破產，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包括利息、違約金在內）沒有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才可以，所以聲請更生者必須符合這2款要求，所以必勾選，否則法院就不會准其更生了。

第4點則是聲請清算的債務人才需要填載，聲請更生的債務人不用填載。債務人如果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破產和解或被宣告破產的話，就不能再聲請清算了，所以一

定要符合這項條件，才可以聲請清算。

阿吉問：第5點及第6點又是什麼意思？

阿源答：如果你對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有因為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房貸）、信用卡或現金卡而積欠債務的話，在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必須先與債權人進行協商程序，就必須填載第5點，因為如果有前面所述的情形，必須和債權人協商不成立時才可以聲請，如果已經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原則上不能聲請，除非有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自己的事由而致履行債務清償條件顯有重大困難，才可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例如原有工作，因公司倒閉而失業就可認為屬於這種情形。

第6點之填載是因為對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所成立的債權（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除非有特別規定外，必須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才能行使權利，所以如有已經進行中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就必須停止，因此，如果已有強制執执行程序在進行中，債務人就應把執行法院及案號填載清楚，可以方便法院間的連繫，以保障債務人之權益。

阿吉問：第7點到第9點是什麼意思？應該如何填載？

阿源答：第7點是要求債務人應誠實表明在提出聲請前二年內是不是有無償行為損害到債權人權利之情形，因為如果有這種情形，監督人或管理人可以撤銷該行為，所以要求債務人先行誠實陳報，所謂「無償行為」是指沒有從對方取得代價的行為，如屬贈與、債務的免除都是。

第8點則是要求債務人陳報有關有償行為的部分，也就是有從對方取得一定代價的行為，像買賣、互易等，這種行為，有償行為僅有在明知有害及債權人權利，而受益人在受益時也明知有這種情形時，監督人或管理人才可以撤銷，如果沒有這種情況就勾選無，有的話就詳載其情形。

第9點是指債務人如果在聲請時尚有雙務契約未履行的話，要把契約成立生效的時間、相對人之姓名、應履行的時間及內容都記載清楚，因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有權終止這種雙務契約關係。所謂的「雙務契約」是指契約的當事人雙方互相負有履約義務行為的契約，例如買賣契約，買方負有交付買賣價金給賣主的義務，賣方則有將買賣的物品及其所有權交付給買方的義務，這種雙方都負有義務的契約，就稱為雙務契約。